

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及附属产品鄂州地区物流运输服务
(线上公开)

招
标
书

项目地点：鄂钢周边长江码头至鄂钢合金库

投标方遇投标、议标、评标程序不规范及受到不公平对待的甲方投诉电话：
张老师 13983093671；幸老师 13908258391。

严禁商业贿赂，甲方纪检办举报座机电话：023-63886353，举报受理邮箱：
455016793@qq.com，受理人电话：黄老师13896664067（微信同号）；张老师
13896655477（微信同号）；

举报有奖，一经查实，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及附属产品鄂州地区物流运输服务招标书（线上公开）

为配合我司硅锰合金及附属产品国内外销售业务的开展，现通过线上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综合实力强、管理规范物流单位，承接我司鄂州地区物流运输服务。

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投标，线上投标平台网址：www.obei.com.cn

第一条 招标方联系人

- 1.1、商务联系人：销售科周波 13500333377
- 1.2、技术联系人：销售科周波 13500333377
- 1.3、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硅锰合金及附属产品鄂州地区码头作业及物流运输服务
- 2.2、起运地点：鄂钢周边长江码头至鄂钢合金库
- 2.3、工作范围：提供货物从起运地至目的地的码头作业及仓储、汽车运输、货物交割等相关服务。

2.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5、交货地点及预估交货数量：

- 1、鄂钢周边长江码头至鄂钢合金库，汽运约2000吨/月，以招标方实际发运数量为准。

2.6、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单位必须具备本项目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2) 承包单位指派的运输工具、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证件，并具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运输过程中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货物灭失等安全事故，相应的责任、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单位应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运输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交货，因超时交货造成的招标方相应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三条 投标报名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3.1、投标报名文件的编制

以下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概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信息等）；
- (3) 法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信息、被授权人在授权单位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 (4) 企业业绩（近两年同类项目合同、验收合格材料）；
- (5) 企业财务报表（近 3 年）；
- (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

3.2、投标报名文件的提交

投标单位将 3.1 所述材料组成的投标报名文件（PDF 格式）作为线上报名的附件提交至招标方在欧贝平台（www.obei.com.cn）发布的对应询单。

投标单位提交的报名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报名会被拒。

报名截止时间以平台发布为准，逾期未完成投标报名的视为弃权。

3.3、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报名会被拒绝：

- (1) 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企业。
- (2) 本项目招标只针对专业主体，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项目转包、分包。
- (3) 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企业。

3.4、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应主动申明，否则报名可能被拒绝：

- (2) 不同的生产型企业共用同一生产场地的。
- (3) 不同销售型企业存在股东关联的。

第四条 投标保证金

4.1、投标报名经招标方审批通过的新承包单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账号：3100 0131 0902 2169 669

4.2、招标方确定中标单位后（欧贝平台询单显示为已结束），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无息退还保证金。

4.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应收款则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待项目完成后退还。

第五条 报价方式

5.1、投标报名审批通过并且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在招标方通过欧贝平台（www.obei.com.cn）发布的询单进行线上报价。

5.2、报价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3、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含税包干价（X 元/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码头作业、仓储、运输、人工、保险、项目管理、安全措施、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本次招标报价为年度基准单价，受油价调整、极端自然天气、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运输成本增减幅度 $\leq 10\%$ 时，按基准单价结算；运输成本增减幅度 $> 10\%$ 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单价。

5.4、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PDF格式），作为线上报价的附件提交至招标方在欧贝平台（www.obei.com.cn）发布的对应询单。

第六条 结算和付款

6.1、本项目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6.3、结算方式：

每批货物完成全部交货双方完成结算后，承包单位开具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给招标方，招标方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清运费。

第七条 投标澄清

7.1、招标方有权就投标文件中的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或澄清。

7.2、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八条 评标方法

8.1、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小组，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名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综合评定。

8.2、招标方可能会根据开标情况进行议价并二次招标，二次招标将邀请第一次招标最低和次低报价单位参与。

第九条 投标单位违规管理

9.1、投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恶意抬价、虚假报价、拉拢腐蚀招标方人员等情况的，一经查实，所有相关投标报价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投标资格，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9.2、投标单位中标后违约或拒签合同的，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暂停投标资格 6 个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可不作任何解释。

10.2、招标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招标方在授予中标通知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的权利。

10.3、招标方有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可不说明原因。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的以下投标文件：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概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信息等）

2、企业法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信息、被授权人在授权单位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企业业绩（近两年同类项目合同、验收合格材料）；

4、企业财务报表（近 3 年）；

5、企业信用报告。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汇入指定账户。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方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被贵方没收。

7、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意为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其他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